

日本國內招募型計畫旅遊條款

請詳讀此旅遊條款後，再進行報名。

本條款為根據日本《旅行業法》第 12 條 第 4 項所規定的交易條件說明書及第 12 條 第 5 項所規定的契約文件的一部份。

1. 旅行團契約書

- 本旅行團為一般社團法人Shimokita TABI Assist（下稱「本公司」）所企劃並實施的旅行團。客戶參加本旅行團時將簽訂以下招募型企劃旅行契約書（下稱「旅行契約」）。
- 本公司為確保客戶可以按照本公司所規定之行程，接受由交通運輸機構或住宿設施所提供的交通或住宿等與旅行相關服務（下稱「旅行服務」），將安排並管理行程。
- 旅行契約的內容及條款根據招募廣告、傳單、官網等（下稱「宣傳資料等」）、本細則內條款、出發前所交付予客戶的確認文件（最終行程表）以及本公司之旅行業條款（旅行團契約其中一部份）而定。

2. 報名旅行及契約成立

- 親自來店等面對面報名的情況
填寫本公司所規定的行程申請文件上的指定項目後，將收取宣傳資料等所記載的報名費或旅行費用中，20%至全額的旅行費用作報名費。報名費將視同部份或全額「旅行費用」、「取消費用」、「違約金」。
- 以電話等通訊方法進行報名的情況
可透過電話、郵件、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①本公司或②旅行業法所規定之「旅行承辦商」（①②將下稱為「本公司等。」）進行旅行契約的預約。此情況下預約並不同於旅遊合約成立，本公司等將於通知受理預約後翌日起計 3 天內，交付申請文件及告知本項(1)所定的報名費。如於限期內並無收到客戶的申請文件及報名費，將視同預約失效。
- 於官網進行報名的情況
有關申請方法及報名費支付、合約成立等，將以官網上說明內容為準。
- 有關團體、組織的報名
①若多位客戶一同報名，請於報名前指定其中一位團體或組織成員作為責任代表人（下稱「合約負責人」）。本公司等將視合約負責人為締結合約或解約等事宜的全權代理人，並且一切有關該團體或組織的旅行業務交易，都只會與合約負責人進行。
②合約負責人必須於本公司等指定日期之前，向本公司等提交參加該次旅行的成員名單。
③本公司等對於該團體或組織的參加者目前所承擔或將來可能承擔之任何責任或義務，概不負責。
④如合約負責人未能陪同團體或組織出行，則行程開始後本公司將視合約負責人事前選任的新合約負責人為正式負責人。
⑤客戶報名時，將視為同意旅行細則文件所記載的旅行細則，且同意安排旅行時在所須範圍內向交通及住宿設施提供個人資料。
- 在上述(1)(2)的情況下，旅行契約於本公司等同意締結合約，且接受報名費時方為成立。
- 在報名階段時，如因滿座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立即締結旅行契約，本公司等將在獲取客戶同意下，並確認客戶可等待的期限後將客戶的預約登記為候補預約（該情況下稱「候補」），且致力安排使預約可以順利受理。此情況下，本公司等將收取訂金。惟登記為候補並不同於保證預約的成功。「在本公司等通知客戶的預約受理前，客戶提出取消候補的情況下」或「在等候期過後仍未能成功預約的情況下」，本公司等將全額退還該筆訂金。登記為候補之合約，在本公司等通知知預約受理時方算成立，屆時將視訂金為報名費處理。

3. 申請條件・參加條件

- 當報名以特定客戶群作為對象或具有特定目的行程時，如不符合年齡、資格、技能或其他參加條件，本公司有權拒絕其報名。
①報名時未滿18歲人士，除特定情況外必須持有監護人同意書。如報名時未滿15歲，則除部份行程外必須有監護人同行。
②患有慢性疾病者、當前身體狀況不佳者、行動不方便者、高齡人士、孕婦、須輔助大同行人士或其他須特別照顧人士，請於報名時詳細詳報。本公司將在可能且合理的範圍內應對需求。本公司亦有權要求客戶填寫健康問券或遞交醫生診斷書，而不論任何情況，根據行程內容或要求、當地環境、交通或住宿設施的情況，如本公司判斷難以安全且順利地進行行程，將有可能拒絕其報名，及又要求有同行者陪同參加、更改部份行程內容等情況。此外，如因客戶個人理由而須為客戶提供特別措施的情況下，當中產生的一切費用將由客戶自行負擔。
- 如客戶在行程途中因疾病、受傷或其他原因而被判斷為需要受保護，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當中產生的一切費用都將由客戶自行負擔。
- 原則上客戶不能因個人因素而個別行動。但本公司可於附加條件下，另外安排並處理相關手續。如因客戶個人因素而中途脫隊，請務必向領隊或當地職員告知其原因、會否歸隊及歸隊預計日期等資訊。
- 如本公司判斷客戶會為其他參加者帶來困難或影響旅行團運作，又或基於本公司業務上的其他理由，將有權拒絕報名。
- 如確認客戶為暴力團成員、暴力團準成員、與暴力團有關的個人或企業，以及總督屋或是其他反社會勢力；客戶對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行使暴力或不適當的索求行為，或在交易過程中使用威脅性言語或暴力行為；客戶散播謠言、使用詐計或暴力手段損害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信譽，或妨礙其業務運作等行為。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拒絕其參加活動。

4. 交付合約文件及確認文件（最終行程表）

-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旅行契約後，將盡快交付記載了行程表及旅行服務內容等其他旅行細則的合約文件予客戶。合約文件將根據宣傳資料以及本旅行團細則文件而定。如若報名時已提供，又或客戶以通信器材獲取了上述文件的情況下，則不適用於此條款。
- 將於行程開始前當日前交付了行程表、主要交通運輸機構及住宿設施名稱等資料的確認文件（最終行程表）予客戶。如報名時間為行程開始的前一天起計 7 日內，將有可能於行程開始當日才提供文件。即便在交付確認文件前，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亦可對安排情況進行說明。

5. 支付旅行費用

旅行費用須於出發日前一天起的14天前支付完畢。如於出發日前的前一天起14天內報名，則需於出發前在本公司所指定的期限內支付完畢。

6. 須支付的旅行費用

須支付的旅行費用，為宣傳資料等所記載的「旅行費用金額」及「追加費用金額」的總和，並扣除「折扣費用金額」後的總金額。金額基於申請費用、取消費用、違約金及變更賠償金計算。請注意，加購行程將額外簽訂合約，故不包含在須支付的旅行費用中。

7. 追加費用及折扣費用

- 追加費用如下：①指定住宿設施及客房升級時的必須費用，②餐飲追加費用，③單人房追加費用，④延長入住所須追加費用，⑤選擇平日或公眾假期前一日所產生的追加費用等。
- 折扣費用如下：①早鳥優惠費用，②其他宣傳資料中記載的「○○○折扣費用」（標示的旅行費用金額已為優惠後價格的情況除外）

8. 旅行費用中包含的項目

- 包含下列列明於行程中的項目。
- 交通運輸機構的運輸費及費用
 - 住宿費用及税金、服務費用
 - 餐飲費用及税金、服務費用
 - 觀光費用（巴士等交通費用、導遊費、入場費用等）
 - 領隊同行路線中領隊的經費，團體活動時的小費等必要經費
 - 消費稅等稅項、服務費用

* 上述費用如因客戶個人理由而無法使用時，恕不予退款。

* 上述項目因應行程不同可能會有所變動。屆時將遵照該行程的宣傳資料等所記載的旅行細則。

9. 旅行費用不包含的項目

除第 8 項所記載的項目外均不包含於旅行費用內。以下舉例說明。

- 行李超額費用（超過規定的重量、容量、數量。）
- 酒豪費用、電話費用、其他追加餐飲費等個人消費的費用
- 入住單人房時的追加費用
- 從客戶的家往返集合地點或解散地點的交通費用，旅行開始前或結束後的住宿費等
- 僅供有意願者參加的加購行程之費用
- 機場設施使用費等（除列明於宣傳資料等的設施以外。）
- 受傷或疾病導致的醫療費或保險費用等

* 上述項目因應行程不同可能會有所變動。屆時將遵照該行程的宣傳資料等所記載的旅行細則。

10. 旅行契約內容的變更

簽訂旅行契約後，如遇天災、戰亂、暴動、政府機構命令、運輸機構或住宿設施等停止提供旅行服務、無法依照原定計劃提供交通運輸服務，或發生其他本公司不可抗的情況時，為確保安全並使行程順利進行，於不得已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立即向客戶說明不可抗的原因等，並有權更改行程及旅行服務內容等其他內容。但在緊急情況而不得不立即更改時，將於更改後再作說明。

11. 旅行費用金額的變更

即便已簽訂旅行契約，在下列情況本公司將有權更改旅行費用。

- 如所選定的運輸機構的運費及費用，因經濟情勢出現超乎預想的波動而大幅加漲時，本公司將於差額範圍內調整旅行費用。如上述原因調漲旅行費用時，將於行程開始日的前一天起15天前通知客戶。
- 若因第 10 項細則而更改行程內容，且行程所需費用因此有所變更時，本公司將在差額範圍內調整旅行費用。但若因提供服務方因運輸或住宿設施的座位、房間或其他設施不足時（下稱「預約超額」），則不在此範圍內。旅行所需費用已包括因更改內容的費用而無法使用的旅行服務，如取消費用、違約金，以及其他已支付或需支付的其他相關費用。
- 若本公司已在宣傳資料等資料中列明，旅行費用會因應運輸或住宿設施的使用人數而有所改動，則旅行合約成立後，若非因本公司責任而導致使用人數產生變化，將根據宣傳資料所列表之資料調整旅行費用。
- 部份行程會於宣傳資料中列明，如加入住單人房的客戶將收取單人房的追加費用。若一同報名的客戶當中有一方解除旅行契約導致其他客戶入住單人房時，將向解除契約的客戶收取規定的取消費用，並向入住單人房的客戶收取單人房追加費用。

12. 客戶變更

- 客戶僅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方可將合約名義轉移他人。屆時本公司將向客戶提出列明所須事項的文件，並收取因轉移名義而產生的實質費用。
- 本公司有權因所安排的運輸機構或住宿設施等不受名義轉移為由，而拒絕進行名義轉移。
- 旅行契約中的名義轉移僅於本公司同意時生效，接受轉移者須能承擔合約中所有權利和義務。

1.3. 由客戶解除旅行合約 行程開始前

(1) 行程開始前

- ① 客戶可隨時透過支付報名行程之宣傳資料等所記載的取消費用，以解除旅行合約。屆時，本公司將從已收取的旅行費用（或報名費）中扣除規定的取消費用後退還剩餘金額。若報名費不足以支付取消費用時，將額外收取差額。此外，「旅行合約約日」以客戶於本公司等的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提出解約的日子為準。如於營業時間外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提出，將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提出。
 - ② 若因非本公司導致的貸款問題而解除合約，或客戶未能於出發當日按時集合而解除合約時，本公司將向客戶收取取於宣傳資料等的取消費用。
 - ③ 因客戶個人原因而更改行程出發日或行程內容時，須先解除當初簽訂的旅行合約再重新簽訂合約。只取消部份報名費成員行程的情況亦須支付取消費用。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照宣傳資料所記載的內容收取所規定的取消費用。
 - ④ 於下列情況下，客戶於行程開始前可免除取消費用並解除旅行合約。屆時，已收取的旅行費用（或報名費）將全額退還。
 - 一 基於第 10 項條款而導致合約內容有所變更時。惟變更內容僅限於記載在第 20 項列表中①~⑥的項目及其他重要內容。
 - 二 基於第 11 項(1)條款而使旅行費用調漲時。
 - 三 因天災、戰亂、暴動、政府機構命令、交通及住宿設施等中止服務或其他事宜，而使旅行無法安全且順利進行，又或極有可能無法進行時。
 - 四 因本公司責任而導致行程無法按宣傳資料所記載的內容實施時。
 - 五 於第 4 項(2)條款所示的期限內仍未能交付最終行程表時。
- (2) 行程開始後
- ① 如客戶因個人理由無法享受部份旅行服務，又或中途脫隊時，將視同放棄個人權利。本公司將不會退還任何費用。
 - ② 若因非客戶個人責任，而導致無法享受宣傳資料所記載的旅行服務時，客戶可解除該部份合約。屆時，將從旅行費用中扣除無法享用之旅行服務部份所涉及之取消費用、違約及其他已支付或須支付之費用，及將剩餘退還客戶。（若因本公司責任導致，則不適用本條款）

1.4. 由本公司解除旅行合約

(1) 行程開始前

- ① 若客戶於第 5 項所指定期限無法支付旅行費用，本公司有權解除旅行合約。屆時，將向客戶收取第 13 項(1)①所規定的取消費用與同額的違約金。
 - ② 在下述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客戶說明理由後，於行程開始前解除旅行合約。屆時，將向客戶全額退還已收取的旅行費用（或報名費）。
 - 一 客戶不符合本公司明確規定要求之性別、年齡、資格、技能或其他條件時。
 - 二 客戶因疾病或沒有必需的看護者同行等事由，而被認定無法進行行程時。
 - 三 客戶被認定為會為其他參加者帶來困擾、或妨礙旅行順利進行時。
 - 四 客戶提出超出旅行合約合理範圍的要求時。
 - 五 參加人數未能達到宣傳資料所記載的最少成人數時。屆時將於行程開始前一起起的 13 日或之前通知行程中止事宜。如行程為即日來回，則會於行程開始前一起起的 3 日或之前通知行程中止事宜。
 - 六 以滑動為目的行程因當當等實施行程的條件不足，導致無法達成該訂約時明確的規定要求，又或是極有可能無法進行活動時。
 - 七 因天災、戰亂、暴動、政府機構命令、交通及住宿設施等中止服務或是其他本公司不可抗之事宜，而使旅行無法照宣傳資料等記載的行程安全且順利進行，又或是極有可能無法進行時。
 - 八 確認客戶為暴力團成員、暴力團準成員、與暴力團有關的個人或企業，應屬會員或是其他反社會勢力時，或客戶對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行使暴力或不適當的索求行為，或在交易過程中使用威脅性言語或暴力行為、散播謠言、使用詐計或暴力手段損害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信譽，或妨礙其業務運作等行為時。
- (2) 行程開始後
- ① 在下述情況下，即使行程已開始，本公司在向客戶說明理由後，將解除一部份旅行合約。
 - 一 客戶因疾病或沒有必需的看護者同行等事由，而無法繼續進行行程時。
 - 二 客戶未能遵守本公司為行程安全且順利進行而安排之領隊或其他工作人員的指示，又或對其他參加行程的成員行使暴力或威脅，擾亂團體活動紀律，使行程安全及進行受到妨礙時。
 - 三 因天災、戰亂、暴動、政府機構命令、交通及住宿設施等中止服務或是其他本公司不可抗之事宜，而無法繼續行程時。
 - 四 客戶被認定符合本條款(1)②(八)中任何一項時。
 - ② 當本公司根據①而與客戶解除旅行合約時，本公司與客戶間的合約關係將於來失效。在此情況下，對於客戶已經接受的旅行服務，本公司所負之相關義務將視為已有效履行。
 - ③ 根據②，本公司將從客戶尚未接受的旅行服務之相關金額中，扣除本公司已支付或須支付的取消費用、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後，將剩餘退還客戶。

1.5. 旅行費用退款時間

在本公司因第 11 項條款而進行旅行費用減額時，又或根據第 13 項及第 14 項條款而解除旅行合約等，發生上述須退還費用予客戶的情況下，在行程開始日內因解除合約而產生的退款將於約日日起 7 日內進行退款。而費用減額或行程開始後的解約，將於合約文件所記載之行程結束日翌日起 30 日內向客戶退還退款費用。

1.6. 行程管理業務

- 本公司將致力保障客戶安全且順利進行行程，並對客戶履行下列義務。惟若本公司已與客戶簽訂不同合約，則不適用於此條款。
- (1) 如在客戶在旅途中被判斷為可能無法接受旅行服務時，為確保客戶能確實依照旅行合約接受旅行服務，本公司將會採取必要措施。（自由方案除外）
 - (2) 若採取(1)的措施後，仍必須更改合約內容的情況下，將會安排替代服務。屆時，若行程有所變更，將會致力使更改後的行程盡量符合原訂行程的宗旨。若旅行服務內容有所變更，將會致力使更改後的旅行服務盡量貼近原訂的旅行服務，減少旅行合約變更更改的部份。
 - (3) 對於自由行程無領隊同行的行程，或無領隊同行的行程範圍時，所有為獲得旅行服務的必須手續須由客戶自行辦理。在此情況下，如因惡劣天氣等事由導致服務內容必須更改，客戶須自行安排替代服務並辦理所需手續。屆時，因變動而產生的一切費用都將由客戶自行承擔。

1.7. 同行領隊等業務

- (1) 於宣傳資料等有列明是否有領隊同行。
- (2) 有關行程管理等其他本公司認為必要的全部或部份業務，在有領隊同行的行程將由領隊執行，如無領隊同行將由當地職員執行。
- (3) 領隊服務時間原則上為 8:00 至 20:00。

1.8. 本公司的指示

客戶在行程開始時至行程結束期間，作為本公司旅行團的參加者在行動時，為確保行程可安全且順利地進行，需遵循本公司的指引。

1.9. 本公司的責任

- (1) 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委託安排服務的代理商（下稱「代理商」）的故意或過失而對客戶造成損害，本公司將予以賠償。惟僅限於發生損害翌日起 2 年內通知本公司的情况。
- (2) 如客戶因以下本公司或代理商不可抗之事由而導致損失時，本公司將不承擔(1)所述之責任。若證明該損失為本公司或代理商故意或過失所致，則不適用於此條。
 - 一 因天災、戰亂、暴動、恐怖襲擊、政府機構命令、感染傳染病而需受隔離或因上述因素導致行程需要更改或中止
 - 二 因交通及住宿設施等中止服務、發生意外、火災或因上述因素導致行程需要更改或中止
 - 三 自由行動時發生意外
 - 四 食物中毒
 - 五 盜竊
 - 六 因交通運輸機損壞、停駛、班次變更、路線變更或因上述因素導致行程變動或滯留於目的地時間縮短
 - 七 當行李產生本項(1)所述之損害時，只限於損害發生翌日起 14 天內向本公司提出通知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為每人作出最高 15 萬日圓內的賠償。（在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導致損失的情況下，則不在此限）

2.0. 行程保證

- (1) 當本公司因下表所列因素而對合約內容產生重大變更時（惟下述②~④所規定的變動除外），每項適用於賠償的旅行費用將根據下表右側所記載的比例，於行程結束翌日起的 30 日內支付變更賠償金。若該項變更根據第 19 項(1)的規定，本公司需負上更大責任時，則將以賠償金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變更賠償金，而非以變更賠償金支付。
 - ① 如行程因下述理由而有所變動（因服務提供機構預約人數極滿而變更的情況除外。）
 - 一 影響行程的惡劣天氣及天災
 - 二 戰亂
 - 三 暴動
 - 四 政府機構的命令
 - 五 交通運輸機因航期取消、中斷、休業或是住宿設施停止服務等原因
 - 六 因延遲、運輸班次的變動等原因，而未能按原定計劃提供交通運輸服務
 - 七 為確保行程參加者的生命或身體安全而採取的必要措施
 - ② 根據第 13 項或第 14 項規定解除部份旅行合約時所涉及的變更。
 - ③ 於宣傳資料等合約文件中所記載的旅行服務提供順序有所變更，且行程期間仍獲得旅行服務時。
- (2) 每份旅行合約本公司應付之變更賠償金上取為旅行費用乘以 15%的金額。如該金額未滿 1,000 日圓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支付變更賠償金。
- (3) 本公司在得到客戶同意之下，有權以等值或價值更高的物品或旅行服務，代替金錢作變更賠償金之賠償。

本公司將支付變更賠償的情況 (於合約文件中所記載的下列變更)	行程開始前	行程開始後
①更改行程出發日或結束日	1.5%	3.0%
②更改入場觀光地點或設施（餐廳亦包括在內。）或其他旅行目的地	1.0%	2.0%
③將運輸機體的等級或設備更改為較便宜之方案（僅限變更後的等級及設備的總費用比合約文件所記載的等級及設備費用較便宜的情況下。）	1.0%	2.0%
④更改運輸機體的種類或公司	1.0%	2.0%
⑤更改於日本國內行程出發或結束時所乘搭的航班	1.0%	2.0%
⑥更改住宿設施的種類或公司	1.0%	2.0%
⑦更改住宿設施的客房類型、設備、擺設或其他客房條件	1.0%	2.0%
⑧前述各項更改中，涉及行程、標題所記載項目之更改	2.5%	5.0%

注 1)「行程開始前」所指的是於變更後的行程開始一天前已正式通知客戶的情況。「行程開始後」所指的是於變更後的行程當日或以後才正式通知客戶的情況。
注 2)若已交付確認文件，則將「合約約」視同為「確認文件」，並依此適用於本案。此情況下，如合約文件與確認文件之間的内容，或確認文件與實際提供的旅行服務內容有所變更，則將每項變更視為 1 項變更來處理。
注 3)若③或④所列的運輸機體變動導致任服務受影響，則 1 晚視為 1 項變更。
注 4)有關④所列的運輸機體公司更改，如更改後等級或設備較原定費用高，則不適用於此項。
注 5)有關④、⑥或⑦所列之變更，即使在同一乘搭運輸工具或一晚的住宿中發生多項變動，仍將每一次乘搭交通工具或每晚住宿視為 1 項變更來處理。
注 6)有關⑧所標示的内容，如更改要求不適用於①至⑦，將遵循⑧所示。

2.1. 特別賠償

(1)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旅行業條款中的特別賠償規定(下稱「特別賠償規定」)，對參加本公司所舉辦之旅行團時，因突發意外而導致人身或行李受損之客戶，根據以下範圍支付賠償金及慰問金。

①死亡賠償金：1,500 萬日圓

②後遺症賠償金：因應程度賠償死亡賠償金3%至100%金額

③住院慰問金：(因應住院日數) 2~20 萬日圓

④就診慰問金：(因應就診日數) 1~5 萬日圓 只限於從事故發生日起計180天內且持續3天或以上的就診情況。

⑤行李損害賠償金：每位行程參加者 15 萬日圓以內。(每件或每對物品的賠償限額為 10 萬日圓。現金、支票、其他證券、信用卡、優惠券、機票、電子檔案、以及其他根據特別賠償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物品，均不在賠償範圍內。此外，遺漏或遺失物品亦不在賠償範圍內。)

(2) 有關(1)所述損失，若本公司須負起第 19 項(1)規定之責任時，則應支付的損害賠償金額將根據該責任而定，且本公司應支付的(1)所述之補償金，將視同為該筆損害賠償金。

(3) 在(2)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基於(1)規條的賠償金支付義務，將根據第 19 項(1)所規定之應支付損害賠償金額而制定支付金額。(包括根據第(2)項規定視為損害賠償金的補償金。)

(4) 若客戶在行程期間所受損失，是因疾病、客戶蓄意行為、醉酒駕駛、蓄意違法行為、接受違法服務，或在非本公司安排行程的自由活動時爬山(使用登山用具)、跳傘、滑翔傘飛行，或其他此類危險活動中發生意外時，因應特別賠償條例第 3 條至第 5 條，本公司概不支付(1)所述補償金及慰問金。

(5) 對於客戶在參加本公司招募型企劃旅行期間，額外支付旅行費用參加由本公司所策劃並執行的行程企劃(加購行程)，將視為主要旅行合約之一部份。

(6) 行程上，不提供任何由本公司安排的旅行服務之日，將標示為「無安排日」。若有明確標示該日子不適用於特別賠償條例，本公司則不會就客戶於該期間所遭受的一切損失而支付賠償金或慰問金。

2.2. 客戶的責任

(1) 如因客戶疏忽或過失、違反法律或公共秩序的行為，或因不遵守本公司招募型企劃旅行條款規定而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本公司將向客戶要求賠償損失。

(2) 客戶應利用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理解客戶權利及義務等其他旅行合約之內容。

(3) 行程開始後，如發現宣傳資料等以及旅行合約中記載的服務與實際提供內容有所不符，應立即向本公司或當地職員、提供旅行服務的機構提出反映。

2.3. 加購行程

(1) 行程期間，以參加本公司旅行團的客戶為對象，如額外支付費用參加的加購行程為本公司所企劃並實施，將作為主要行程之旅行合約之一部份處理。

(2) 如參加非本公司所企劃或實施的加購行程，僅適用於第 21 項的特別賠償規條，惟本公司將不為其他任何事宜負責。

2.4. 通訊合約

本公司及與本公司等合作的信用卡公司(下稱「合作公司」)在接受其信用卡會員(下稱「會員」)的行程報名時，有權以「無須會員簽署即可支付旅行費用」(下稱「通訊合約」)作條件，接受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互聯網或其他通訊方法所提交的報名。惟本公司仍可能因本公司等與合作公司之間未簽訂通訊合約相關的加盟店合約，或業務因素為由而拒絕報名。通訊合約的旅行規則與一般的旅行規則在以下幾點上有所不同。

(1) 本條款所述之「信用卡使用日」，是指會員及本公司等根據旅行合約中應履行的付款或退款義務的日期，其中前者為合約成立日，後者為支付旅行費用解除合約的日期。惟若於支付旅行費用解除合約的日期，將在申請解約翌日起 7 天內，從旅行費用中扣除取消費用後還還餘額，並以該日作為信用卡使用日。

(2) 會員在申請時須向本公司提供「所報名之旅行行程名稱」、「行程開始日期」、「會員號碼(信用卡號碼)」、「信用卡有效日期」等資料。

(3) 儘管第 2 項(6)另有規定，但通訊合約在本公司等發出同意簽訂合約的通知給予參加者，自參加者收到通知時即為成立。

(4) 若因信用評估等原因無法使用該信用卡付款時，本公司將解除通訊合約，並向客戶收取與第 13 項(1)③所定之取消費用相等的違約金。惟若於本公司所指定之限期內以現金成功支付旅行費用時，則不適用於本規條。

2.5. 意外事故等的申報

如在旅行途中遇到任何意外發生，請立即通知本公司。(如因任何原因而無法立即通知，請於可聯絡的情況下立即進行通知。)

2.6. 個人私隱條例聲明

本公司基於日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本公司之個人私隱政策)，將如下列所述處理客戶個人資料，並致力保障客戶個人私隱。

1 客戶個人資料使用目的

本公司將基於以下目的，在必要範圍內使用客戶所報名的行程或資料等其他事宜，包括從客戶本人或合約負責人，以及客戶向本公司報名合作公司企劃的旅行產品時所獲取的個人資料。如本公司透過名單名單或由第三方提供而獲取客戶個人資料時，將儘快通知客戶本人使用目的，並於獲得本人同意下方會使用其資料。

(1) 與客戶進行聯絡(包括交付資料文件等。)

(2) 客戶所報名行程之必須交通及住宿設施等服務安排(有關主要交通及住宿設施等均記載於合約文件。)

(3) 獲得前述服務的必須手續

(4) 保障本公司旅行合約所記載之責任，或發生意外時費用用的保險程序

(5) 為客戶就商品或活動作出介紹，或邀請客戶填寫意見或感想等問卷調查

(6) 確認諮詢內容後回覆客戶(僅限於客戶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查詢時，亦僅作回覆客戶用途。)

(7) 為方便客戶在旅行時的手信店等地方購物

為提供更好的服務質素，本公司官網有可能使用Cookie功能。Cookie是將客戶瀏覽本公司官網時所進行的操作進行記憶並置於電腦中的功能。雖可使從用的瀏覽器上設定是否接受Cookie，但若拒絕接受Cookie，將可能無法使用部份服務。

2 向第三方提供或委託客戶個人資料

本公司將於前項所記載的使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將客戶的姓名、護照號碼、乘搭的航班編號、年齡、性別、地址、電話號碼、國籍等個人資料，事先以電子通訊等方式提供予與本公司簽訂了個人私隱條款合約的交通及住宿設施、保險公司、免稅店等手信店，又或是行程安排代理商、本公司招募型企劃旅行經銷商或處理檔案及通知業務的公司等。

此外，若發生意外等情況，本公司將可能依照警方調查或国土交通省、外務省等政府機構之要求，向其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

為減輕客戶在行程途中受傷或生病等情況，亦須提供客戶旅遊期間的國內緊急聯絡人的個人資料。該個人資料將用於客戶發生受傷、生病等，本公司判斷需要聯絡國內緊急聯絡人的情況下使用。

客戶需取得國內緊急聯絡人同意，方可向本公司提供其個人資料。

3 報名旅行相關事項

有關客戶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或提供給第三者之詳細，除此處外亦記載於本公司的行程宣傳資料及旅行規則說明文件。在報名行程時，本公司將向客戶就記載上述有關本公司個人資料使用政策事宜取得同意後，方與客戶簽訂旅行合約。如報名表或通告中所填寫的

4 個人資料相關諮詢、公開、刪除之請求手續

(1) 以下為公開對象之個人資料相關事項。

一、公開對象之個人資料的種類

(一) 報名表(報名旅遊等)、申請文件(參加促銷活動等)、其他文件或透過網站等取得之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旅遊記錄等

二、使用目的

(一) 與顧客聯繫(包含寄送資料等。)

(二) 顧客報名的旅遊之所需交通運輸或住宿機構等(有關主要交通運輸或住宿機構等將記載於契約文件上。)- 服務安排。

(三) 招聘選拔及聯絡等

(四) 人事、業務管理等

(五) 基於法令的特定個人資料之使用

(2) 針對本公司持有的公開對象之個人資料，如顧客希望通知其使用目的、個人資料之公開、修正、追加、刪除、停止使用個人資料、消除個人資料或停止提供給第三方等，請聯絡以下諮詢窗口，本公司將會說明所需手續。

個人資料相關諮詢窗口、投訴窗口

(1)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相關諮詢、投訴等，請聯絡有交易往來之營業據點的顧客個人資料處理管理者，或以下窗口。

一般社團法人Shimokitabi Assist 個人資料處理管理者 事務局長 TEL. 0175-31-1270

2.7. 其他注意事項

(1) 如客戶的姓名、性別等資料有誤，將可能需要重新發行機票並向相關機構提出修正。屆時將向客戶收取第 12 項所定的客戶變更手續費，或第 13 項(1)③所定的取消費用。

(2) 報名前請先自行參閱宣傳資料等，確認有關兒童費用的詳情。

(3) 因客戶要求卸解提供單獨服務或購物等要求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因客戶受傷或生病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因客戶過失而造成行李遺失或遺漏物品所產生的回收或其他費用、要求安排個別行程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均由客戶自行承擔。

(4) 為方便客戶，行程上可能會安排前往手信店，但一切購買相關事宜均為客戶個人責任。本公司無法協助更換或退還商品。在購買前請務必確認商品沒有問題，並保留收據，以免產生售後糾紛。

(5) 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都不會重新安排行程。

(6) 此條款未列明之事項，將適用於本公司旅行業條款(招募型企劃旅行合約的部分)。如客戶希望索取本公司旅行業條款，請與本公司聯絡。旅行業條款亦可於本公司官網查閱。

(7) 為確保可安心旅遊，本公司建議客戶自行購買旅遊保險。

(8) 有關旅行規則及旅行費用的基準日，將以宣傳資料等所標示的日期為準。